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22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225M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25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25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

01 人甲225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中個案，  
02 受安置人甲225前於民國111年8月7日，因身體不適拉肚子住  
03 院，檢查時發現身上有多處瘀青、抓痕及疑似燙傷痕跡，經  
04 醫院對受安置人甲225尿液檢查發現毒品（安非他及甲基苯  
05 丙胺）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甲225身心及健康發  
06 展，法定代理人甲225M對受安置人甲225身體傷勢及毒品反  
07 應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評估受安置人甲225持續遭受疏忽與  
08 不當對待之可能性高，受安置人甲225前經聲請人緊急安  
09 置，再經本院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以  
10 114年度護字第229號延長安置在案，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  
11 人甲225M無法理解受安置人甲225發展需求並以適切方式互  
12 動，亦無法具體規劃受安置人甲225返家後合宜之照顧安  
13 排，且無適當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資源，於113年9月法定代理  
14 人甲225M再次檢驗出毒品反應，113年11月後未再與受安置  
15 人甲225會面，目前行蹤不明，亦未提供具體可行照顧受安  
16 置人甲225計畫，為提供受安置人甲225安全、關愛之生活環  
17 境，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225延長  
19 安置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21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為證。查受安置人無自我保  
22 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安全，本件自應延長安  
23 置受安置人甲225，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  
24 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蕭訓慧